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胡嘉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政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通知亦於114年1月21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